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5年8月22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西湖路12号九层物业的议案》，本次购买西湖路12号九层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购买西湖路12号九层物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岭南海港汇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拓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允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投资岭南海港汇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参会独立董事：郭天武、李志宏、石水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